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财农指〔2025〕6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八批）的通知》（财农〔2025〕61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我省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用于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工作。此项资金收入列入“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30314－防汛”科目。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已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请尽快将资金落实到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印发的《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中央水利救灾资金，严禁挤占挪用。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加强项目监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

2. 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

2025年9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

序号	市、县（区）	资金（万元）
合计		**4200**
一	**福州市**	**770**
1	福州市本级	290
2	福州市福清市	100
3	福州市长乐区	50
4	福州市罗源县	80
5	福州市闽侯县	65
6	福州市闽清县	45
7	福州市永泰县	55
8	福州市连江县	85
二	**宁德市**	**450**
1	宁德市蕉城区	45
2	宁德市霞浦县	50
3	宁德市古田县	60
4	宁德市屏南县	45
5	宁德市寿宁县	55

序号	市、县（区）	资金（万元）
6	宁德市周宁县	60
7	宁德市柘荣县	20
8	宁德市福安市	65
9	宁德市福鼎市	50
三	**莆田市**	**400**
1	莆田市本级	75
2	莆田市城厢区	60
3	莆田市涵江区	20
4	莆田市秀屿区	60
5	莆田市仙游县	135
6	莆田市湄洲岛管委会	15
7	莆田市北岸管委会	35
四	**泉州市**	**530**
1	泉州市惠安县	90
2	泉州市永春县	90
3	泉州市德化县	135
4	泉州市晋江市	45
5	泉州市南安市	115
6	泉州市安溪县	30
7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	25

序号	市、县（区）	资金（万元）
五	**漳州市**	**780**
1	漳州市芗城区	30
2	漳州市长泰区	110
3	漳州市龙海区	145
4	漳州市诏安县	85
5	漳州市云霄县	75
6	漳州市南靖县	20
7	漳州市平和县	65
8	漳州市华安县	15
9	漳州市漳浦县	80
10	漳州台商投资区	10
11	漳州市古雷港区	25
12	漳州市高新区	50
13	漳州市东山县	30
14	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40
六	**龙岩市**	**310**
1	龙岩市新罗区	40
2	龙岩市长汀县	80
3	龙岩市永定区	50
4	龙岩市上杭县	20

序号	市、县（区）	资金（万元）
5	龙岩市武平县	40
6	龙岩市连城县	20
7	龙岩市漳平市	60
七	**三明市**	**370**
1	三明市三元区	40
2	三明市明溪县	45
3	三明市清流县	55
4	三明市宁化县	30
5	三明市大田县	30
6	三明市尤溪县	35
7	三明市沙县区	40
8	三明市将乐县	20
9	三明市泰宁县	20
10	三明市建宁县	35
11	三明市永安市	20
八	**南平市**	**490**
1	南平市延平区	75
2	南平市建阳区	40
3	南平市浦城县	45
4	南平市光泽县	40

序号	市、县（区）	资金（万元）
5	南平市松溪县	50
6	南平市顺昌县	60
7	南平市政和县	30
8	南平市建瓯市	40
9	南平市邵武市	55
10	南平市武夷山市	55
九	**平潭综合实验区**	**100**

附件2

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200			
	其中：中央补助		420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溃清、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风雹、龙卷风、台风、地震等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福州市	市本级	福清市	长乐区	连江县	罗源县	永泰县	闽清县	闽侯县	宁德市	蕉城区	古田县	屏南县	周宁县	寿宁县	福安市	柘荣县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14	1							1								
			提高（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189	13		1		4	4	2	1	1	26	3	4	2	4	3	3	1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29	3		2	1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50	50	50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资领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修复水毁工程设施，减轻洪涝灾害损失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及时开展抗旱保灌保供，减轻旱灾损失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服务群众满意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200			
	其中：中央补助		420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溃清、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风雹、龙卷风、台风、地震等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			

福鼎市	霞浦县	蕾田市	市本级	仙游县	城厢区	涵江区	秀屿区	湄洲岛管委会	北岸管委会	泉州市	惠安县	永春县	德化县	晋江市	南安市	安溪县	台商投资区	漳州市	芗城区	龙海区	长泰区	漳浦县	云霄县	诏安县
										5	2				3			4						2
2	4	14	7	5	2	1	2	1	1	17	2	3	8		2	1	1	31	1	5	4	4	2	2
		20	10	7			3			1				1				5		3	1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200		
	其中：中央补助	420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滑坡、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风雹，龙卷风、台风、地震等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			

东山县	南靖县	平和县	华安县	雷山开发区	台商投资区	古蔺开发区	高新区	**龙岩市**	新罗区	永定区	上杭县	武平县	长汀县	连城县	漳平市	**三明市**	三元区	沙县区	永安市	明溪县	清流县	宁化县	建宁县	泰宁县	将乐县
								1						1											
1	1	2	1	2	1	1	6	23	3	4	2	4	6	1	3	30	4	4	2	3	2	2	3	2	2
		1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200		
	其中：中央补助	420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滑坡、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风雹，龙卷风、台风、地震等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			

无溪县	大田县	**南平市**	延平区	建阳区	邵武市	武夷山市	建瓯市	顺昌县	浦城县	光泽县	松溪县	政和县	**平潭综合实验区**
													3
3	3	35	6	2	4	3	4	5	3	4	3	1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	–	–	–	–	–	–	–	–	–	–	–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	–	–	–	–	–	–	–	–	–	–	–	–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具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抄送：财政部、水利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5 日印发